

西南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法律硕士
类别代码	0351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03510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2年5月18日

#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 （一）培养目标

西南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等培养具有现代法治理念、法律职业操守和法律职业技能，系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实务，善于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国内国际法律实务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西南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既注重法学基础理论教育，又突出法律实务教育，高度重视法律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注重案例教学和“法律诊所”教育，做到理论与实践结合、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结合，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服务于民主法治建设。

### （二）培养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熟悉主要的法律业务，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根据学生类别和层次、课程性质和内容等，加强案例教学、研讨式授课、模拟训练和情景教学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法律实务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6. 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思维、法律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法律技能。

###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类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 （一）法律硕士（非法学）

攻读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73学分（含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学分），其中必修课34学分，方向必选课8学分，任选课不少于11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100	第一外国语	1	3	54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35100001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	18	法学院	考查	
		1111000002010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专业课	1111035101002	法律职业伦理	1	2	36	法学院	考试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11035101003	法理学	1	2	36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1004	中国法律史	2	2	36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1005	宪法学	1	2	36	法学院	考试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11035101006	民法学	1	4	72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1007	刑法学	1	4	72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1008	民事诉讼法学	2	2	36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1009	刑事诉讼法学	2	2	36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10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1011	经济法学	1	3	54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1012	国际公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试		
选修课		1111035101013	党政部门法治工作理论与实践	2	2	36	法学院	考查	政府法务	
		1111035101014	地方立法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必选课	
		1111035101015	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实务	3	3	54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1016	教育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政府法务	
		1111035101017	环境资源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任选课	
		1111035101018	知识产权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1019	检察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司法法务	
		1111035101020	审判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必选课	
		1111035101021	律师实务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1022	证据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司法法务	案例课程
		1111035101023	犯罪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任选课	
		1111035101024	商事仲裁法专题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1025	企业法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企业法务	
		1111035101026	企业破产法实务	2	2	36	法学院	考查	必选课	
		1111035101027	企业管理实务	3	3	54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1028	国际经济法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企业法务	
		1111035101029	国际私法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任选课	
		111103510103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1031	商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必修环节	法律文书写作			各学期	2	学习期间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法律文书写作讲座、比赛等，提交3份不同类别的法律文书，由导师审查。				
	法律检索			各学期	2	学习期间根据教学及实践需求检索法律条文、法律文书、法律文				

				献等，由导师审查。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	各学期	3	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庭实训3次以上，完成“模拟法庭实训记录”，提交导师审查。	
	法律谈判	各学期	2	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律谈判3次以上，完成“模拟法律谈判记录”，提交导师审查。	
	专业实习	4	6	实习不少于6个月，实习完毕后提交实习报告（不少于3000字）、实习日志，由实务导师审查。	
	行业前沿讲座	各学期		参加报告或讲座不少于3次并撰写学习报告（每篇不少于2000字），提交导师审查。	

注：选修课中，方向必选课本方向必选，其他方向可以任选；方向任选课推荐本方向同学选修，其他方向任选。

## （二）法律硕士（法学）

攻读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4学分（含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学分），其中必修课20学分，方向必选课8学分，任选课不少于6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1111000001100	第一外国语	1	3	54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35102001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	18	法学院	考查	
	1111000002010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35102002	法律职业伦理	1	2	36	法学院	考试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11035102003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	1	4	72	法学院	考试	

	课		务							
		1111035102004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1	4	72	法学院	考试		
		111103510200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1	3	54	法学院	考试		
选修课		1111035102006	党政部门法治工作理论与实践	2	2	36	法学院	考查	政府法务 必修课	
		1111035102007	地方立法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08	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09	法理学专题	1	2	36	法学院	考查	政府法务 任选课	
		1111035102010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11	宪法专题	1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12	教育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13	环境资源法专题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14	检察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司法法务 必修课	
		1111035102015	审判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16	律师实务	2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17	证据法专题	2	2	36	法学院	考查	司法法务 任选课	案例课程
		1111035102018	犯罪学专题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19	商事仲裁法专题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20	企业法实务	2	3	54	法学院	考查	企业法务 必修课	
		1111035102021	企业破产法实务	2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22	企业管理实务	3	3	54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2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企业法务 任选课	
		1111035102024	商法专题	3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25	经济法专题	1	2	36	法学院	考查		
	1111035102026	国际经济法专题	1	2	36	法学院	考查			
必修环节		法律文书写作	3	2	学习期间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法律文书写作讲座、比赛等，提交 3					

				份不同类别的法律文书，由导师审查。	
	法律检索	各学期	2	学习期间根据教学及实践需求检索法律条文、法律文书、法律文献等，由导师审查。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	各学期	3	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庭实训3次以上，完成“模拟法庭实训记录”，提交导师审查。	
	法律谈判	各学期	2	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律谈判3次以上，完成“模拟法律谈判记录”，提交导师审查。	
	专业实习	4	6	实习不少于6个月，实习完毕后提交实习报告（不少于3000字）、实习日志，由实务导师审查。	
	行业前沿讲座	各学期		参加报告或讲座不少于3次并撰写学习报告（每篇不少于2000字），提交导师审查。	

注：选修课中，方向必选课本方向必选，其他方向可以任选；方向任选课推荐本方向同学选修，其他方向任选。

## 五、必修环节

### （一）实践教学与训练

（1）法律文书写作（含起草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文书、合同、公司章程、法律意见书等的训练）。学习期间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法律写作讲座、比赛等，提交3份不同类别的法律文书，由导师审查。

（2学分）

（2）法律检索。学习期间根据教学及实践需求检索法律条文、法律文书、法律文献等，由导师审查。（2学分）

（3）模拟法庭（仲裁、调解等）。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庭实训3次以上，完成“模拟法庭实训记录”，提交导师审查。（3学分）

(4) 法律谈判。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律谈判 3 次以上，完成“模拟法律谈判记录”，提交导师审查。（2 学分）

(5) 专业实习。须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等涉法单位实习不少于 6 个月。统一实习于第四学期进行；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可在第一学年暑期、第四学期、第二学年暑期分阶段完成实习。实习完毕后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日志，由实务导师审查。实习报告不少于 3000 字，一般包括实习概况、实习内容、实习收获、实习建议等。（6 学分）

## （二）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学院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实务专家举办法治前沿讲座，研究生参加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3 次并撰写学习报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 六、学位（毕业）论文设计（5 学分）

### （一）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 （二）过程管理

学位论文必须顺序经过开题、进度检查与中期考核、预答辩、学术不端审核、评阅、答辩等环节。

1. 开题：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完成开题。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至少 2 名研究生



导师（可含本人导师）、至少 1 名法律实务专家组成，对选题报告的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等进行论证和审查，最后以开题报告通过、不通过提出具体意见。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在 2 个月内重新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如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延期一年毕业。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2. 进度检查与中期考核：导师认真负责指导论文撰写，负责硕士生论文的进度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第五学期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应修课程及学分、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工作、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情况。

3. 预答辩：由各专业导师（不少于 3 人，不含导师）组成预答辩小组。未参加预答辩，或者预答辩未通过，不得参加盲评。

4. 学术不端审核：学位论文在评阅送审前，须通过重复率检测。硕士学位论文重复率原则上不高于 20%（除本人发表文献外）。未达到要求的学位论文不予送评。

5. 预答辩、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参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时间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